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渝安协〔2025〕13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班组建设力度，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落实落细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企业基层班组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充分发挥班组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基石作用。按照协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5 年度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

自发文起即启动 2025 年度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工作，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依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管理办法》（附件 1）、《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标准》（附件 2）自愿申报。

（一）申报基本条件

- 1.申报之日前 3 年内，单位未发生死亡、累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2.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3.单位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4.班组成立 1 年及以上；
- 5.班组当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

（二）申报材料

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的企业，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标准》（附件 2），制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活动方案，组织申报班组自评并认真撰写班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申报表》（附件 3）、《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

化班组自评表》（附件4）及符合评定标准的佐证材料，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u盘、纸质各一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评定程序

（一）材料初审和现场评定。经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的班组，由专家评定组进行现场评定，形成现场评定意见；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向企业反馈，提出改进意见；申报企业整改后，向评委会提交补充材料，评委会专家组根据整改情况和补充材料形成最终评定意见。

（二）综合评定和公示。根据现场评定的情况，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拟命名名单，并在协会官网公示七天，接受社会监督。

（三）命名和授牌。公示无异议，命名为“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2025年度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协会为命名的班组授牌和颁发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的评选。

三、相关要求

（一）创建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是提升企业基层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会员单位需高度重视，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工作，提高培育班组对创建工作

的重视程度，通过培训讲座、经验分享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各单位要坚持把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工作落到实处，以问题为导向，注重过程管理，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班组管理创新和效益提升，确保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工作是属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业务活动性质的技术考核工作，在申报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时，各单位要以班组创建成果和工作亮点为推荐依据，以《评定标准》为衡量尺度，安排专人负责班组创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与工作对接，提高创建质量，择优推荐。

（四）鉴于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部门多，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软件资料多，验收标准要求高，为保证创建进度和质量，市安全生产协会组建了一支为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服务的专家技术队伍，专门为各创建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料辅助，请各创建单位加强与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的沟通和联系，协会将根据创建单位的工作情况和需求，指派专家技术人员为创建单位提供指导和帮助，专家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创建单位承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陈曦 17783093731

邮箱：2478003531@qq.com

地址：渝北区洪湖西路 22 号上丁商务楼 6-4

附件：

1.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管理办法
2.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标准
3.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申报表
4.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自评表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企业班组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员工岗位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按照《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要求，结合重庆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依照本办法自愿申报。

第三条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以下简称标准化班组）的创建及评定工作按照企业自评、申报、现场评定、综合评定、公示、命名授牌等程序进行。

第四条 标准化班组评定工作是属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业务活动性质的技术考核工作。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设立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标准化

班组创建及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和服务等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定专家组，办公室和评定专家组设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评定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性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班组成立 1 年以上；
- （二）人员要保持稳定，当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
- （三）申请之日前三年内班组及个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条 申请标准化班组应提交的材料：

- （一）标准化班组申请表；
- （二）标准化班组自评表；
- （三）标准化班组创评材料。

第三章 评定

第七条 各企业自行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班组创建材料装订成册和电子版（u 盘）一起，报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条件的班组终止评定；需要补充材料的，反馈企业补报材料。

第八条 材料齐全的申报材料，由评定专家组对申请班组进行现场评定。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组成人员由评

委会办公室从协会专家库、相关科研院校和相关企业中抽调资深安全生产专家参与，组长须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安全专家或具有丰富企业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九条 现场评定人员应具有安全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无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与申请方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并依法对评定结果负责。

第十条 现场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谨务实、清廉自律、遵守保密规定，具体实施工作以《评定标准》和《考评细则》和本《管理办法》为依据。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定人员职责：准确记录评定工作情况、对现场评定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程序：采取听取介绍、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交谈等方式进行现场打分，现场评定结束后，出具现场评定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评定委员会提交评定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 （一）现场评定情况和指标评定结论；
- （二）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
- （三）评定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定委员会收到现场评定组的评定工作报告后，研究作出最终综合评定结论。

第十五条 评定合格的标准化班组将通过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接受大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命名为“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颁发“重庆市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证书和牌匾（证书牌匾落款“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并抄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所在区县（园区）应急管理局。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命名的标准化班组应于每年底向市安全生产协会提交本年度的标准化班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市安全生产协会根据年度报告对标准化班组不定期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标准化班组称号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内，班组应自主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应提交的材料，参照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九条 班组在保持“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称号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撤销称号，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公告，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一）发生死亡或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事故；

（二）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三) 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四) 被查出申报过程或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条 被撤销标准化班组称号的, 自撤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化班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文件精神 and 法规标准,推动企业基层班组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的创建、培训、咨询、服务和评定。

第二条 本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新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

第三条 标准中所涉及的班组是指:企业中最小的行政单位,是企业内部最基层的劳动和管理组织。是在劳动分工的基础上,把生产过程中相互协同的同工种工人、相近工种或不同工种工人组织在一起,从事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

第四条 标准中所涉及本质安全的定义为：本质安全是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本质安全，就是通过追求企业生产流程中人、物、系统、制度等诸要素的安全可靠和谐统一，使各种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进而逐步趋近本质型、恒久型安全目标

本质安全型员工包括两方面基础性含义：一是在本质上有对安全的需要。二是通过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可以实现系统及个人岗位的安全生产无事故。通俗的说就是：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

本质安全型班组是指，班组建立和形成了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即使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条件下，也能够依靠班组内部的功能保障和制度约束，实现本班组及岗位长效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标准(以下称评定标准)可概括为“5831”模型：即五项基础、八大支柱、三项支撑和一个目标。上述四大模块共同构建成一个“班组安全屋”。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六条 班组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激发班组活力；根据安监总管四[2011]82号《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

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

第七条 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活动，旨在增强员工安全素质、提高班组安全能力、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活动，并依据《评定标准》组织班组达标评定工作。

第三章 安全基础管理

第九条 岗位与职责

（一）班组长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安全工作负全责。

（二）安全员

班组应按要求设置兼职安全员，其职责是协助班组长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三）群众安全监督员

班组必须按要求设兼职的群众安全监督员，其业务受车间工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监督班组长、班组安全员是否按上级要求认真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是否遵章守纪，是否按“五同时”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群众安全监督员发现班组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时，要及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逐级反馈。

（四）临时负责人

班组分散作业时，每个分散工作团队的负责人即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不在岗时，班组长必须明确安全代管人员。班组长不在岗时，安全员有权安排班组有关人员处理与安全有关的工作。

（五）员工

建立班组成员“一岗双责”，明确各岗位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应履行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制度、规程和标准

（一）规章制度

班组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员工，规范员工的生产作业行为。班组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交接班制度、班组会议制度、班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班组安全生产确认制度、班组安全生产联保互保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

（二）操作规程

班组每个岗位所从事的作业及其所操作的设备、使用的工器具等都必须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应的操作标准。

（三）作业标准

班组应建立和健全现场管理标准、员工行为标准、岗位作业标准、设备点检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标准要科学、合理、适

用；做到“简化、量化、程序化”。

（四）临时措施

对临时性工作，班组应制定出书面安全措施，经审批后实施。

（五）执行

班组成员对上述各项制度、规程和临时性措施要做到：应知应会、能说会用，制度上墙、熟记在心、严格执行。

（六）评估与修订

班组要根据现场资源和相关因素的变化、以及以往事故教训等，检查现有制度、规程和标准。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上报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教育与培训

（一）计划

班组要根据本班组的具体情况和上级要求，制定并实施班组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

（二）要求

班组长、安全员、群众安全监督员应经过岗位任职能力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班组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班组要组织其签订“师徒合同”，制定系统的训练计划，进行指导和考核。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定期参加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审培训，保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方法

班组要在传统安全教育基础上，运用 TWI、OJT、OFFJT 等现代化方法和工具，有计划地对下属和新员工进行技能训练和现场指导，提高班组成员作业技能。班组应创新安全教育的方法和形式。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台账

（一）台账与内容

班组要建立两本安全管理台账，即静态的管理制度类台账和动态的原始记录类台账。

静态管理制度类台账包括：班组人员基本情况表、主要作业内容及危险因素一览表、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安全承诺书、

岗位职责、各项管理制度、 作业指导书、安全设施登记、防护器具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动态的原始记录类台账包括：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危险源（点）监控记录、危险作业和非常规活动班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班组自主点检记录、事故预想与应急演练记录、安全考核记录等。

（二）台账管理

静态的管理制度类台账要做到有效版本完整保存，并附有持续改进的内容；动态原始记录类台账要做到记录及时、准确、清楚，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第十三条 设备与设施

（一）生产设备设施

生产设备设施应满足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班组要对生产设备设施中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并能按本质化安全目标要求，提出技术改造、现场改善提案，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度。

（二）安全设备设施

班组应对所辖区内预防、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的三类安全设施，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齐全、完好、有效。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第四章 安全管理八大支柱

第十四条 作业前的准备

班组在作业之前，要进行工器具和作业文件的准备、班前安全检查和生产现场的安全巡视，掌握安全状况。班前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转情况、作业现场隐患、班组成员劳动纪律、精神状态、劳保用品的配备与穿戴情况等。

第十五条 班前会与班后会

班组每天要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具体安布置和总结当天（班次）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危险辨识

员工在作业之前，要对作业方法、程序、物料、工器具、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进行风险分析，查找和识别危险源和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十七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班组应对作业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进行隐患排查。

班组要采用安全检查表等方法，通过岗位自查、员工互查、安全员检查、班组长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改善提案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

将隐患排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置，本着“三定四不推”的原则进行隐患治理；班组不能解决的，要提出相应改善提案上报有关

部门并做好记录。

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作业行为管理

通过开展安全提醒、安全确认、互保联保、反习惯性违章等活动，消除“三违”现象。

对作业方式不正确、操作动作不合理、站位不当等行为隐患要采取纠正和控制措施。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落实监控措施。

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安排专人指挥，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作业过程控制

生产均衡稳定、产品质量稳定、设备运行稳定（简称“三稳定”）是班组作业安全的重要条件。班组成员要通过精心操作、落实岗位点检、加强自主维护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的平稳、可控。

运用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掌握现场人、机、料、法、环诸要素的实时状态和变化，使相关要素处于受控状态。

第二十条 作业现场管理

作业现场的照明、通风、噪声、温度、湿度、粉尘浓度和安全通道、梯子、护栏、安全标识标志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班组对作业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和清洁工作，要有明确的分工、落实责任，做到现场整洁、有序、物流顺畅、标识规范。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作业

认真执行作业标准。作业标准要采用可视化的方式在现场展示，指导员工作业。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三大支撑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活动

（一）安全活动日

班组每周要确定一天为安全活动日，围绕作业安全和班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活动，要求全员参加，明确活动内容和活动主题，活动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二）安全专题会

班组每月要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研究解决作业安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改善提案活动

班组要开展以安全为主题的改善提案活动。改善提案活动有制度、有要求、有奖励措施。做到：员工参与率高，提案覆盖面

广，提案采纳率高，提案件数持续增长，改善效果显著。

（四）班组创新活动

结合本班组的特点，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在学习借鉴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突出行业特点和时代特色，在管理方法、操作方式、工艺装备、工具量具、原燃材料等方面开展“五小”（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活动、安全QC小组活动，探索安全自主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班组的安全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五）班组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班组应以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逐步形成为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班组特点的安全价值观，逐步塑造“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本质安全型员工，打造班组及岗位长效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型班组。

第二十三条 职业健康

（一）职业危害防治作业场所环境和条件符合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检测，各项有害因素应符合国家标准。班组要对超标有害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岗位员工应掌握职业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

（二）职业危害防护

班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有

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岗位员工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

（三）职业危害告知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点应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员工要明确岗位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四）作业文件

班组成员要按照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做所写、记所做”。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一）应急预案

按照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和预案体系，结合班组特点，针对岗位存在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班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程序、处置措施齐全、正确。

班组成员要熟练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法、处理程序、应急联络电话和联络方式。

班组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培训和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善提案，并对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

班组对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应确定保管责任人，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可靠。

（三）事故应急处置

班组应按照预防和预警要求，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将事故处理在萌芽状态。

班组一旦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班组长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同时应启动班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事故救援。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配合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按照事故调查结果，在班组开展“四不放过”活动，汲取事故教训。

第六章 安全管理目标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一）安全绩效

班组安全绩效分为指标类绩效和成果类绩效。

指标类绩效：“三违”现象为零，伤害事故为零，职业病事故为零。安全目标的达成。

成果类绩效：在班组安全管理方面取得的各类知识成果、技术和管理进步奖等；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班组安全管理模型、班组安全管理持续改进机制或对典型事故的有效预防机制。

（二）绩效评定

班组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班组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三）持续改进

班组应根据安全管理达标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评价反映的情况，对班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定标准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行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安全部门负责人姓名			员工总人数			班组总数
单位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电子信箱		
	手机				电话		传真		
拟申报班组个数及名称		(数量不超过三个, 可将表附后)							
班组基本情况	(班组概况、班组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等)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自评表（试行）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一、安全管理五项基础 (20分)	1.岗位与职责(4分)	1) 员工熟知“一岗双责”要求，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履行安全责任；班组长应对班组安全工作负全责，安全员应协助班组长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群众安全监督员应帮助班组发现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临时负责人应承担分散作业团队的安全。	(1) 员工未能熟知“一岗双责”要求，扣 2 分；班组长、安全员、群监员和临时负责人安全责任不落实，扣 2 分。		
	2.制度、规程和标准(4分)	2) 员工知晓安全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熟练掌握岗位应知应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标准，对规章制度、操作标准中不适用的部分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上报批准后执行。	(2) 员工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作业标准未能做到应知应会，扣 2 分；对规章制度和操作标准中不适用部分未提出修改意见报上级，扣 2 分；		
	3.教育与培训(4分)	3) 制定并实施班组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开展新入职、转岗或离岗人员的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和“四新”安全教育培训；日常采用“师带徒”、“安全指导”等活动、方法强化员工安全操作技能。	(3) 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和实施达不到要求，扣 2 分；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四新”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4.安全管理台账(4分)	4) 公开摆放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风险控制台账，做到有效版本完整保存，并附有持续改进的内容；真实记载动态原始记录类台账，做到记录及时、准确、清楚，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4)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台账达不到要求，扣 2 分，班组动态原始记录类台账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5.设备设施(4分)	5) 在所辖区域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对设备设施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并积极提出技术改造和现场改善提案。	(5) 对所辖区的安全设施未能有效维护保养，扣 2 分；班组未能对生产设备设施中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扣 2 分。		
二、安全管理八大支柱	6.作业前准备(6分)	6) 在作业之前，开展工器具和作业文件的准备，检查、互查员工状态和劳保用品佩戴情况，检查生产现场安全环境等，掌握班组的安全状况。	(6) 在作业之前没有进行工器具和作业文件准备，扣 3 分；作业前没有进行安全检查，未能掌握现场安全状况，扣 3 分。		
	7.班前班后会(6分)	7) 每班召开班前会，班长在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指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每班召开班后会，总结、交待生产工作的同时，总结、交待安全工作。	(7) 未能正常举行班前会班后会扣 3 分；未能有效布置、总结当班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全员安全注意事项，扣 3 分。		
	8.危险辨识(8分)	8) 在作业之前，识别每个作业中的危险因素，针对作业进行风险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8) 未组织作业人员在作业前进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扣 4 分；未能制定确保作业安全的预防措施，扣 4 分。		

(60分)	9. 隐患排查与治理(10分)	9) 每班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报活动,开展力所能及的隐患治理整改,对班组未能解决的隐患,要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上报有关部门。	(9) 未能每班开展隐患自查自报,扣5分;未能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扣5分。		
	10. 作业行为管理(10分)	10) 在作业中,采取适应本班组的安全提醒、互保联保、安全确认、危险预知、行为观察等方法,对员工不安全行为及时采取纠正和控制措施。	(10) 未能采取适应本班组的安全提醒、互保联保、安全确认、危险预知、行为观察等方法,扣5分,未能对员工不安全行为及时采取纠正和控制措施,扣5分。		
	11. 作业过程控制(8分)	11) 采取岗位点检、自主维护和变更申请等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对危险作业进行有效监控,保障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要素处于在控可控状态。	(11) 未能采取岗位点检、自主维护和变更申请等措施,扣4分;未能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和作业许可制度、对危险作业进行有效监控,扣4分。		
	12. 作业现场管理(6分)	12) 开展作业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和清洁活动,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有序、文明卫生,保证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标识规范和完好。	(12) 没有开展整理、整顿、清扫和清洁活动,未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扣2分;未能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和文明卫生扣2分;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标识不规范的,扣2分。		
	13. 标准化作业(6分)	13) 对岗位安全作业标准进行目视化展示,员工完整理解和认真执行安全作业标准,掌握岗位风险控制措施。	(13) 岗位安全作业标准没有采取可视化方式在展示,扣3分,员工对作业标准理解和执行不到位,扣3分。		
三、安全管理三大支撑 (15分)	14.安全管理活动(5分)	14) 结合班组实际定期开展班组安全管理活动,发动员工群策群力解决工作中的安全问题,鼓励员工开展安全提案改善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参与积极性和安全素质。	(14) 未能定期开展安全活动,扣1分,缺少员工安全改善提案扣1分,安全活动没有创新性扣1分,未能实现全员参与扣1分,未能形成有特色的班组安全文化扣1分。		
	15.职业健康(5分)	15) 员工掌握岗位职业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能熟知岗位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	(15) 员工未能掌握岗位职业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熟知岗位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扣3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扣2分。		
	16.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5分)	16) 组织员工参加应急演练活动,员工应熟知本岗位的异常处理和应急处置的措施。	(16) 未能组织员工参加应急演练活动扣2分,员工未能熟知本岗位的异常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扣3分。		
四、安全管理一个目标 (5分)	17.安全目标(5分)	17) 组织员工签署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班组的安全生产目标,员工应理解和熟记班组安全生产目标。	(17) 未能组织员工签署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明确班组的安全生产目标,扣3分,员工未能做到熟记班组安全生产目标,扣2分。		
总得分					

附录一、加分项

类目考评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加分标准	评定描述	实际得分
加分项目 (10分)	实践创新	根据创建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班组开展创造性工作，取得优异效果，实践经验值得在行业乃至全国进行经验推广。	创建活动有创新思路加2分，有创新举措加2分，创新效果显著加3分，创新成果可以在行业乃至全国进行经验推广加3分。		

附录二、否决项

类目考评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否决标准	评定描述	实际得分
否决项目	否决项	班组成立1年及以上，人员要保持稳定，在近3年内未发生人身伤害、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事故。	a) 班组成立不到1年； b) 当年人员流动率超过20%； c) 近3年内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事故； d) 考评总分少于90分。 以上四项作为申请的前置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即可取消评审资格。		

附录三：自评扣分值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序号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扣分分值	扣分说明